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林美鳳

被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8,4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6 書記官 黃進傑

07 附表一：

08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周亦瑤、 林美鳳	113年1月24日	118萬2,000元	115年2月2日	115年2月3日	年息16%
備註：115年度司票字第9427號裁定					

09 附表二：

10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38 萬9,296元)	1	利息	38萬9,296元	115年2月3日	115年5月25日	(112/365)	16%	1萬9,112.83 元
	小計							1萬9,112.83 元
合計								40萬8,409元